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 川府发〔1991〕24号

近几年来，我省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，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，促进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。但是，必须清醒地看到，产品质量低、经济效益差仍然是当前经济发展中一个严重问题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认清形势，增强危机感和责任感，从各方面为提高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，努力把我省的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“质量第一”，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长期坚持的战略方针。全省从上到下都要认真贯彻、广泛宣传这一方针，不断增强广大干部、职工和人民群众的质量意识，牢固树立“质量是四川的生命”的思想，形成人人关心质量、重视质量的社会风气。各级政府、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《各级领导干部质量工作责任制》。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抓质量工作，明确每一个层次的职责，落实各自的责任。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拟定质量发展目标和规划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促其实现。要认真检查、处理重大质量问题。各企业的厂长（经理）必须集中精力抓质量工作，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，并作为考核其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。今后，质量意识不强、不能履行质量管理职责的干部，不能担任企业的厂长（经理）。

二、依靠技术进步，发展品种，提高质量

提高产品质量，必须依靠技术进步。要按照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要求，以名优产品为龙头，把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、采用新技术和采用国际标准等工作系统地抓起来。把最新的科技成果应用于产品的设计、试验、试制和生产工艺，以加快产品开发，促进产品质量提高。

继续执行省政府川府发〔1986〕120号文件的规定：“所有企业要把相当部分技术改造费，用于提高质量。各级经济主管部门掌握的技改费，每年要拿出20%以上，用于提高质量。”从一九九一年开始，省上建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扶持国家、部、省、优质产品的发展和重点产品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。

三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，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

所有企业（包括城乡、集体企业）都必须推行质量管理，以此带动各项管理工作。全面质量管理达标是企业上等级、评优创奖、产品认证的必要条件，具有否决权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对所属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作出规划，分类提出要求。已经达标的企业要进一步巩固提高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。未达标的企业要分期达标，尚未推行的企业要创造条件尽快推行。

四、加强质量目标管理，实行质量否决权

各级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，要认真执行《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》，制订质量目标计划，并纳入国民经济计划，逐级下达，定期考核。每年由省政府与各地区、各部门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，年终检查、对成绩突出者予以奖励。责成省生产委员会负责对各市、地、州和省级有关部门的质量目标进行定期考核，各地区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的质量目标进行定期考核。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，应把质量目标纳入承包合同进行考核，并予以公布。要认真实行质量否决权，把产品质量指标与职工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利益挂起钩来。质量否决权的实施细则由省生产委另文下发。

五、实行扶优、奖优政策，鼓励企业产品质量升级创优

（一）获得国家、部、省优质奖的产品（或经认证是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产品）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质优价。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、省生产委制定公布。

（二）获得国家、部、省质量管理奖和优质产品（工程）奖以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个人，除给予荣誉奖励外，在获奖的当年可分别发给一次性奖金。奖金发放标准继续按省税务局和省计经委川计经〔1986〕科1126号文件执行。与效益挂钩的企业，其奖金可计入企业成本。

（三）从一九九一年起，获国家质量管理奖、国家优质产品奖的企业、获奖的当年，厂长可在3%升级指标中晋升一级工资。

（四）获得国家、部、省级优秀QC小组，以及QC小组取得的成果，按照国家经委一九八七年发布的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实施细则》的规定给予奖励，发给奖金。

（五）获得国家、部、省优质产品奖的企业，省计经委、省生产委等有关部门在能源、

原材料、贷款、交通运输、技术改造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，给予优先保证。

（六）鼓励企业争创更多的国家、部、省质量管理奖及名优产品，实行质量奖励制度，责成省生产委员会拟定实施细则。奖励所需的资金由财政在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。

（七）鼓励企业提高优质品率和产品档次，降低不良和废次品损失。企业因提高优质品率和档次而增加的效益，经技术部门验收，财务部门核实，可从增加的效益中提取3%至5%作为奖励资金。因降低废次品损失而获得的效益，企业可提取降低废次品损失金额的3%至5%作为奖励资金。

六、严格质量考核和监督，对质量低劣的企业实行处罚

（一）省重点考核的产品，其质量水平下降或没有完成考核指标时，由企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，并责成企业采取措施，限期恢复质量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质量监督，扩大抽查覆盖面。国家、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产品质量出现一次不合格的企业，由企业主管部门举办厂长学习班，限期三个月整改达标。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企业、限期、限产或停产整顿，整顿期间停发厂长（经理）的奖金，扣发该厂整顿期间的奖金总额，（经理）厂长和总工程师要作出深刻检查并制订限期整顿的措施。连续三次不合格的企业，按有关规定吊销该产品生产许可证，停止能源、原材料供应和贷款，厂长（经理）和总工程师就地免职，企业的主管部门向省政府作检查。凡国家、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产品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，取消其当年有关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获国家、部、省优质产品奖和省以上质量管理奖的企业，经复查不合格的，应限期整顿，经再查仍不合格的，主管部门应报请有关部门撤销优质产品或质量管理奖称号，相应取消厂长（经理）因获国优或国家质量管理奖而晋升的一级工资。

（四）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，经核实后予以公布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没收其非法收入和处以罚款。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，直至依法追究生产、经销责任人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建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。凡因质量问题造成用户严重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，企业应在两天内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和省生产委员会。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大小，对企业领导人和责任部门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分。对隐瞒不报、虚报或故意拖延的企业和领导人，由省生产通报批评。

七、全社会都要重视质量，搞好综合治理

质量问题是关系到全社会的大事，全社会都要重视质量。实行各行各业齐抓共管，逐步建立三个方面（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）和六条战线（工业生产、交通邮电、市场流通、基本建设、商业服务、出口贸易）的质量控制体系。省生产委员会负责的质量工作，各地经委（生产委、计经委）负责本地区的质量工作，主要抓好组织、综合、协调、检查、督促和服务。工商行政、标准计量（技术监督）、卫生防疫、商品检验等部门，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加强对生产、流通领域的产（商）品质量监督及食品卫生和出口商品的检验把关。计划、财政、税务、物资、物价、金融、人事、劳动等部门，要作为自身的职责，

相互配合，对提高质量起到应有的保证作用。新闻单位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工作，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，强化舆论监督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和宏观调控，综合运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行政的、法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，为提高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。务求把各项质量工作抓上去并不断提高水平，以促进我省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地发展。